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停牌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312,9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189,900,000元上升64.7%，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新貿易收益港幣100,100,000元帶動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港幣67,8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65,300,000元。
-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02,9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156,500,000元增長29.6%。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前完全滿足復牌指引，因此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3	312,855	189,910
銷售成本		(196,714)	(87,643)
毛利		116,141	102,267
其他收入	4	82,928	69,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5,031	(66,301)
行政開支	6	(82,574)	(73,3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3	–	144,470
融資成本	7	(1,422)	(2,510)
除稅前溢利	8	250,104	173,799
所得稅開支	9	(9,984)	(4,123)
期內溢利		240,120	169,67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37	(11,04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48,157	158,62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929	156,509
	非控股權益	37,191	13,167
		<u>240,120</u>	<u>169,67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966	145,460
	非控股權益	37,191	13,167
		<u>248,157</u>	<u>158,627</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4.500</u>	<u>3.471</u>
攤薄		<u>4.500</u>	<u>3.4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812,806	815,563
使用權資產		4,383	6,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3	6,828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12	173,836	1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13	1,587,667	1,587,667
無形資產		250	250
		2,583,365	2,58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39,196	4,724
其他應收款	14	163,216	68,05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415,040	265,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941	444,947
		1,036,393	783,4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44,670	38,9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83,314	82,389
衍生金融工具	17	1,392	1,392
可換股債券	17	22,955	21,893
租賃負債		1,364	3,032
財務擔保合約	18	348,938	348,938
		502,633	496,593
流動資產淨值		533,760	28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7,125	2,870,640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9	7,722	7,449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	2,646
租賃負債		3,022	2,321
		<u>10,744</u>	<u>12,416</u>
資產淨值		<u>3,106,381</u>	<u>2,858,2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36	112,736
儲備		<u>2,755,948</u>	<u>2,544,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8,684	2,657,718
非控股權益		<u>237,697</u>	<u>200,506</u>
權益總額		<u>3,106,381</u>	<u>2,858,2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金融工具除外，其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及描述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而是項採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俄羅斯聯邦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 (b) 俄羅斯聯邦貿易業務；及
- (c) 日本物業開發。

收入分拆

分部	於俄羅斯聯邦 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俄羅斯聯邦貿易業務		日本物業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別								
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 博彩業務	195,085	172,475	-	-	-	-	195,085	172,475
– 酒店業務	17,640	17,435	-	-	-	-	17,640	17,435
	212,725	189,910	-	-	-	-	212,725	189,910
貿易業務收益	-	-	100,130	-	-	-	100,130	-
客戶合約總收入	212,725	189,910	100,130	-	-	-	312,855	189,910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點	205,695	182,553	100,130	-	-	-	305,825	182,553
隨時間	7,030	7,357	-	-	-	-	7,030	7,357
	212,725	189,910	100,130	-	-	-	312,855	189,9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	於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貿易業務		日本物業開發		總計	
	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來客戶分部收益	<u>212,725</u>	<u>189,910</u>	<u>100,130</u>	<u>-</u>	<u>-</u>	<u>-</u>	<u>312,855</u>	<u>189,910</u>
分部溢利(虧損)	<u>76,864</u>	<u>55,515</u>	<u>(3,092)</u>	<u>-</u>	<u>(57)</u>	<u>(42)</u>	<u>73,715</u>	<u>55,47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收益							-	144,4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777	53,7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031	(66,183)
未分配開支							(813)	(7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1,606)</u>	<u>(12,965)</u>
除稅前溢利							250,104	173,799
所得稅開支							<u>(9,984)</u>	<u>(4,123)</u>
期內溢利							<u>240,120</u>	<u>169,67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於俄羅斯聯邦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979,746	1,079,652
俄羅斯聯邦貿易業務	33,773	–
日本物業開發	271,331	248,204
分部資產總值	1,284,850	1,327,856
未分配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2,317	2,765
使用權資產	346	806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173,836	1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1,587,667	1,587,66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5,040	265,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531	819
其他	87,171	14,305
綜合資產總額	<u>3,619,758</u>	<u>3,367,233</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135,287	131,799
俄羅斯聯邦貿易業務	—	—
日本物業開發	80	64
分部負債總額	135,367	131,863
未分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92	1,392
可換股債券	22,955	21,893
租賃負債	312	770
財務擔保合約	348,938	348,938
其他	4,413	4,153
綜合負債總額	<u>513,377</u>	<u>509,00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13)	49,204	49,088
銀行利息收入	28,608	15,048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12)	4,641	4,679
租金收入	457	385
其他	18	60
	<u>82,928</u>	<u>69,26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031	(22,047)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8)	—	(44,104)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	(14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3)
	<u>135,031</u>	<u>(66,301)</u>

6.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33,430	27,449
銀行收費	9,069	9,049
折舊及攤銷	8,405	8,195
市場推廣開支	4,437	4,4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69	3,386
不可收回增值稅	3,246	2,598
汽車開支	2,381	2,018
僱員關係成本	1,223	1,064
保險開支	1,155	1,178
海外差旅開支	793	2,218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1	447
公用事業及燃料	608	607
通訊及網絡成本	429	656
雜項	12,368	10,029
	82,574	73,38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7)	796	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	212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209	65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附註19)	189	901
	1,422	2,510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25,860	26,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4	1,922
折舊總額	27,664	28,637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0,838	52,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70	12,08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5,308	64,67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	125	79
－俄羅斯預扣稅項	9,859	4,044
	9,984	4,123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有關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之稅率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非居民境外企業須被徵收5%俄羅斯預扣稅項。

日本企業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日本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概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2,9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156,509,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為4,509,444,59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09,444,59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以及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2.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根據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Suntrust**」，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統稱「**Suntrust 貸款協議**」)，Suntrust須於該銀行設立一個維持信貸結餘不少於20,000,000美元(「**美元**」)的建設儲備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untrust(作為借款人)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長期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untrust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20,000,000美元(「長期貸款」)，僅用於Suntrust履行有關規定。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十年後到期，可延長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長期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結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0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264,000元))，應收利息結餘約為2,1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6,82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9,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02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64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679,000元)已確認及披露。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757,231	757,231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830,436	830,436
	<u>1,587,667</u>	<u>1,587,667</u>

所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根據一份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之組別，以及有關該集團之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Suntrus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8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111,111,111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65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878,787,878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6)週年之日。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屆滿之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註銷及贖回全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9,20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9,088,000元)於附註4「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約港幣143,635,000元)，由於賬面值被視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

用於計算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貼現率(%)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6.03%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15.93%
預期餘下年期(年)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0.4

14.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	88,389	63,67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4,962	4,515
減：撥備	(135)	(135)
	<u>163,216</u>	<u>68,052</u>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約港幣1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5,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為(i)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應收利息(載於附註13)及(ii)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包括附註13所載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指於附註19所載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產生的已宣佈未支付償還金額。

16.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29	1,165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3,698	6,391
未兌換博彩籌碼	2,843	2,899
應付博彩稅	680	5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420	27,972
	<u>44,670</u>	<u>38,949</u>

於報告期末，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於30日內。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約港幣2,8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99,000元)；及(2)就博彩收益交易項下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約港幣2,5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3,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預期將於獲購買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予以贖回。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將於獲利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7.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約港幣835,000元)，由於賬面值被視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有效年利率為7.37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約港幣79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746,000元)已於附註7「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披露。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由管理層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計算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港幣)	0.02
預期波幅(%) (附註a)	43.01%
預期餘下年期(年)	0.88
預期股息率(附註b)	零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4.27%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股息率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及本公司餘下年期之預期股息派付而估計。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餘下年期相若之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計。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510	2,227	22,737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46	—	746
匯兌差額	(3)	—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835)	(8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53	1,392	22,64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893	1,392	23,285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96	—	796
匯兌差額	266	—	2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55	1,392	24,347

18.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Suntrust貸款協議向Suntrust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包括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Suntrust獲授予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761,50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54,952,000元)的銀行信貸，而Suntrust已動用的相應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51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4,000,000元)。

透過LET Group Holding Limited(「LET」，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反彌償契據，LET同意就Suntrust貸款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及相應的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保持對本集團的全額彌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誠如附註5所述，並無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計入及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4,100,000元)。

1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出資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55,0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股東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股東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股東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有效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先前作出的預付款後，本金總額為75,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6,832,000元)(其中30,2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642,000元)由東雋其他股東出繳)的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續期三年。股東貸款按有效年利率5.76厘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於股權交易下向非控股股東購回本金總額5,676,82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995,000元)的7.5%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東雋股東還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7,509,59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824,000元)，導致東雋之非控股股東貢獻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44,081美元。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股東貸款部分之賬面值與償還金額港幣15,221,000元之差額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約港幣18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901,000元)，並於附註7「融資成本」項下披露。

20. 或然負債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條在原訟法庭(「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就本公司及LET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衍溢先生(「盧先生」)的涉嫌失當行為，尋求法庭頒布股份回購令，以保障兩間公司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倘獲法庭批准，該股份回購令將要求盧先生、本公司及／或LET作出要約，以按法庭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向兩間公司獨立於盧先生的少數股東購買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且法庭尚未作出頒令。鑑於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及其複雜程度，以及本身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故不可能就可能結果提供確切評估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估計財務影響(如有)。因此，並無就法律程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1. 比較數字

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的分析方法由「開支性質」法更改為「銷售成本」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77.5%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此外，本集團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淨額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規管。本公司亦持有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俄羅斯聯邦批准五個指定區進行合法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其中濱海綜合娛樂區為最大的指定區。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物業建於地段9之上，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而地段8餘下土地部份與整個地段10目前正空置，為水晶虎宮殿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面積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五星級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於世界娛樂場大獎(World Casino Awards)中獲選為「二零二一年俄羅斯最佳娛樂場酒店(Russia's Best Casino Hotel 2021)」；
- 兩間高級餐廳提供精緻的餐飲選擇，分別是提供國際料理的「CASCADE」餐廳及泛亞洲美食的「88」餐廳，以及設有三間休閒酒吧；
- 一間水晶虎宮殿品牌商店，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設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

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持續不斷的突對俄羅斯旅遊業造成深遠的影響，導致出入境旅遊都顯著下降。西方國家對俄羅斯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使國際遊客遊覽俄羅斯變得複雜，令潛在旅客卻步。許多國家都發出俄羅斯旅遊警告，領事服務機構亦加強有關些警告，以確保其公民的安全。

除了旅遊限制外，金融制裁亦嚴重影響俄羅斯境內Visa及Mastercard等服務的可用性。這對外國遊客造成了重大的挑戰，從而令他們在俄羅斯旅遊時難以付款或取得資金。這些因素結合起來，為業界創造了一個不確定的環境，令正在下降的遊客人數進一步惡化，對款待業界帶來整體的經濟影響。

為應對營商環境前所未有的挑戰，水晶虎正將策略放眼國內市場。這包括翻新高級餐廳CASCADE，以及重新設計針對大眾市場的回饋方案。這些舉措旨在提升客戶體驗與參與。國內市場呈現穩定成長，反映出在當前環境下的適應力。藉優先進行上述舉措，水晶虎已準備就緒，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在其中茁壯成長。

雖然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仍在繼續，但普遍相信衝突最終將會結束。當我們在這局勢中遊刃有餘時，保持適應力並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作出回應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將積極尋求支援本地旅遊業的商機，並在情況改善時為未來的復甦做好準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建議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9,300,000元，其中(i)港幣280,0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達謙有限公司及Joyful Award Limited；(ii)港幣125,000,000元用於設計、規劃及資助日本部分地塊之未來發展；及(iii)餘下約港幣74,30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潛在投資機會。建議更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唯一未動用金額為港幣125,000,000元，用於設計、規劃及資助日本地塊的部分未來發展。預期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批認購最高本金總額達8,632,500,000菲律賓彼索（約港幣1,170,000,000元）（「**認購金額**」）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以一次或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認購金額。本集團並無責任悉數認購認購金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展望

儘管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在俄羅斯聯邦的水晶虎宮殿擴張計畫，我們仍致力於投資接待業內具前景的市場。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透過認購Suntrust的可轉換債券，利用來自母公司LET的投資，策略性地分散我們的投資組合。

我們在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引領我們朝向快速增長的菲律賓市場，菲律賓正逐漸成為國際旅遊業的重要樞紐，吸引不同的人群，包括來自南亞、南韓及日本的旅客。我們相信，這種地理上的多樣化不僅能降低我們的地緣政治風險，還能為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帶來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尋求多樣化娛樂文化及體驗的更廣泛群需求。

這種策略方法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i) 蔡明發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趙敬仁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及
- (iii) 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辭任」)

辭任乃由於彼等反對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短暫停牌公告(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中提及的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主要事項之建議出售G1 Entertainment。

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宣佈，莫明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G1 Entertainmen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東雋(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Dalnevostochnyj Aktiv」(作為買方)就銷售及購買G1 Entertain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價格為116,00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就出售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東雋收到買方一份「單方面非司法程序否定(退出執行)該協議的通知」，尋求終止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接獲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兩封函件(「該等函件」)，當中香港聯交所列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必須(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以就其復牌計劃尋求香港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需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香港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香港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進一步指引(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消。同時，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i)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對本公司實施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關鍵時間提出紀律行動並頒佈任何制裁。
-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香港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任命

於辭任後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

- (i)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吳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此外，Lam Hung Tua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倩雯女士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前完全滿足復牌指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後：

- (a) 股份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
- (b) 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定期財務報告及內幕消息披露之規定。
- (c)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並繼續代表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財務計量方式，而本公司定義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如未變現匯兌差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正經調整EBITDA約港幣67,8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約港幣65,300,000元。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所報溢利(根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貴賓廳業務之收益	1,740	—
中場業務之收益	108,548	98,020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84,797	74,455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195,085	172,475
酒店業務之收益	17,640	17,43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212,725	189,910
貿易業務之收益	100,130	—
總收益	312,855	189,910
減：銷售成本	(177,455)	(67,199)
毛利	135,400	122,711
加：其他收入	546	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8)
減：其他開支	(68,166)	(57,77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調整EBITDA	67,780	65,260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5,801	5,223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1,876)	(12,671)
	<u>61,705</u>	<u>57,812</u>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49,205	49,088
銀行利息收入	28,608	15,048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4,641	4,679
減：所得稅開支	(9,984)	(4,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	(212)
	<u>133,947</u>	<u>122,292</u>
非現金項目：		
加：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031	(22,047)
減：折舊及攤銷	(27,664)	(28,637)
推算利息開支	(1,194)	(2,2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44,470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	–	(44,104)
	<u>106,173</u>	<u>107,431</u>
本集團期內溢利	240,120	169,67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37,191)	(13,167)
	<u>202,929</u>	<u>156,5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2,929</u>	<u>156,509</u>

博彩營運

我們的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指扣除回贈的佣金、折扣或贈送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忠誠計劃所賺取的可兌換積分前玩家所下注金額(減去向其支付的彩金)，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貴賓廳業務	8,699	3.5%	—	0.0%
中場業務	147,743	59.9%	138,954	63.0%
角子機業務	90,438	36.6%	81,900	37.0%
全部博彩總收益	246,880	100.0%	220,854	100.0%

貴賓廳業務

貴賓廳業務以往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概述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季度基準的主要績效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貴賓廳投注額	—	63.7	63.7	—
博彩收益	—	8.7	8.7	—
加：回贈	—	(7.0)	(7.0)	—
回贈後之淨博彩收益	—	1.7	1.7	—
贏率百分比	—	13.7%	13.7%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的投注額(按客戶所有下注及輸掉之不可兌換籌碼之總和計算)約為港幣63,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賓廳業務扣除所有直接或間接回贈客戶的佣金後的淨博彩收益約為港幣1,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百分比(指博彩收益與投注額之比率)為13.7%。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主要以俄羅斯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我們中場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中場博彩投注額	230	299	529	536
淨博彩收益	51	58	109	98
淨贏率%	22.2%	19.4%	20.6%	18.3%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9	29	29	30

中場博彩投注額(為於賬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港幣536,000,000元減少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港幣529,000,000元。中場業務之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98,000,000元增加1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港幣109,000,000元。淨贏率百分比(淨博彩收益佔中場博彩投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8.3%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0.6%。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1,093	1,379	2,472	2,361
淨博彩收益	39	46	85	74
淨贏率%	3.6%	3.3%	3.4%	3.1%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角子機數目	323	323	323	318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以玩家下注的角子機點數總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港幣2,472,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港幣2,361,000,000元增加4.7%。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角子機業務錄得淨博彩收益約港幣85,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74,000,000元增加15%。淨贏率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1%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增加至323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318台。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收益(包括餐飲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上升至港幣17,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輕微增加1.2%，此乃由於國內需求有所改善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週末及平日的平均酒店入住率(相當於所出租住宿總晚數除以水晶虎宮殿年內可出租的住宿總晚數)分別增加至6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8%)及3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3%)。

貿易業務

憑藉過去十年於俄羅斯聯邦的採購經驗及優勢，本集團正開展貿易業務，出口國家的農產品及工業產品。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績並不理想，但這增強了我們與當地供應商的關係及網絡，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知名度。

經營開支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以來，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對經濟造成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總額約為港幣82,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73,400,000元增加13%。

應付本公司的管理費指按水晶虎宮殿所產生及應付本公司總博彩收益淨額3%計算的管理費，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本公司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約港幣49,200,000元(即Suntrust發行的兩項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49,100,000元)，均按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確認向Suntrust提供長期貸款的利息收入約港幣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4,7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

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港幣15,000,000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港幣28,600,000元。因應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導致的經濟制裁，俄羅斯銀行已於將主要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年利率16.0%調高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年利率20.7%。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約港幣27,700,000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港幣28,600,000元相比，維持在相同水平。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的非現金推算利息(於確認時應用實際權益法，儘管貸款不計息)。

博彩稅

有別於亞洲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

為應對COVID-19爆發及俄烏衝突，濱海地區地方政府推出各項寬免措施並授予博彩稅減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暫時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85,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5,500盧布，其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增加至每張賭桌105,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6,500盧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及日本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 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港幣202,9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溢利約港幣156,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2,86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57,700,000元)。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極為依賴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的能力。於必要及可用時，我們以股權融資活動提供的資金補充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自卓威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東雋2.5%股權連同1,892,275美元東雋應收及結欠股東貸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3.5元可轉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33,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6,9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為2.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418,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4,900,000元)，當中84%以盧布計值及16%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119)	48,6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55	4,9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70)</u>	<u>(2,0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7,434)	(51,49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947	339,4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1,428</u>	<u>13,69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8,941</u>	<u>404,649</u>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62,100,000元，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所產生的負現金流出，與水晶虎宮殿的正經營現金流入相抵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8,700,000元代表水晶虎宮殿之正經營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4,90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2,100,000元，主要指償還租賃負債。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履行其承擔、支持其營運、撥付資本開支及支持增長策略所需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從營運產生現金的能力。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或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對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盧布計值。由於在俄羅斯聯邦經營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風險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水晶虎宮殿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82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6,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5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名)。目前，超過9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反洗錢政策

俄羅斯博彩業是該國監管及控制最嚴格的行業之一，並須遵守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有關的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歐亞集團以及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評估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該國成立的法人。

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0,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於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個別人士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等事宜。

本集團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以約港幣812,806,000元、港幣1,587,667,000元、港幣418,941,000元、港幣1,392,000元、港幣22,955,000元及港幣348,938,000元列賬。本公司並無聘請任何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該等項目於該日之公平值。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不一致，且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評估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公允呈列。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記錄的新貿易業務分部的及時披露表示關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

繼續停牌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取消上市地位生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